# **叶县农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叶农 （饲料）罚【2022】17号

当事人：李某某

身份证号：410422197110140054

地址：兽医院吉安兽药门市部

电话：13525355882

当事人李某某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周鹏宇、祁晓东配合市局在叶县兽医院吉安兽药门市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在检查中发现该门店货架上、侧门口、摆放有金蝉双抗口服液、猪牛羊快长素、止痢一包饲料添加剂。共计3个品种，执法人员全程拍照取证，当事人李某某现场无法提供上述企业的饲料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涉嫌销售无生产许可证的饲料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建议立案。

2022年3月25日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叶农（饲料）【2022】17号，上报局法制室和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2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李某某得知，该门店共计进金蝉双抗口服液500ML进15瓶，每瓶进购价格2元，销售了7瓶、每瓶2.5元，猪牛羊快长素净含量1KG进 20包每包进购价格1元销售了12包、每包1.5元，止痢一包200g进8包每包进购价格1元销售量5包、每包1.5元，货值共计58元，违法所得43元。当事人李某某无法提供上述企业生产许可证，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当事人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案，事实清楚，当事人李某某供认不讳。

2022年3月31日执法人员将调查经过、证据材料整理后，制作了《案件处理意见书》上报局法制室和局领导批准。

经调查当事人李某某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案，该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

2、《询问笔录》1份。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5、现场照片5张。

 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当事人经营无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案，事实清楚，当事人李某某供认不讳。依据《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当事人李某某未能提供上述饲料生产许可证，根据《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鉴于当事人李某某能积极配合本机关工作，情节显著轻微。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意见：

1、给予当事人李某某责令停止销售饲料；

2、没收当事人李某某违法产品、违法所得43元

3、给予当事人李某某行政处罚2000元；

当事人（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县支行（收款单位：叶县非税收入事务服务中心银行账号：248101463121）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叶县人民政府 或者　平顶山市农业局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2年 4 月 25 日

联系人:王鹏飞

电 话：805342

地 址：叶县许南大道南段路东叶县农业农村局院内